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3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文治

上列被告因侵害墳墓屍體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3662號、第5269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洪文治共同犯損壞屍體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洪文治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以簡式審判程序進行本案之審理，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又適用簡式審判程序之有罪判決書依同法第310條之2準用第454條之規定，犯罪事實及證據部分得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下列事項予以更正、補充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一）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損壞及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之記載，更正為「損壞屍體之犯意聯絡」【此據蒞庭檢察官當庭

更正】。

(二)證據補充：被告洪文治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損壞屍體罪。起訴書原記載被告涉犯同法條之遺棄毀損屍體罪嫌，業經公訴檢察官當庭更正（見本院卷第55頁），本院無庸變更法條且不予贅述，附此敘明。

(二)被告基於單一犯罪決意之數行為，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論以包括之一罪。

(三)共同實行犯罪行為之人，在合同意思範圍以內，各自分擔犯罪行為之一部，相互利用他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之目的者，即應對於全部所發生之結果，共同負責，不問犯罪動機起於何人，亦不必每一階段犯行，均經參與。準此，被告與同案被告卓逸翔及另案被告陳張成、江德山、吳志傑間，就本件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四)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死者趙俊鵬並不認識，為掩飾他人犯行及隱匿被害人死亡，竟共同參與損壞被害人遺體犯行，所為影響社會治安，當該非難；惟念被告坦承犯行，非無反省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就業情形、家庭狀況（見本院卷第68頁）、前科素行（見卷附法院前案紀錄表）暨其之犯罪動機、目的、手段、犯罪所生危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之1第1項、第284條之1、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高淑梅提起公訴，經檢察官林明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6 日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6 日
書記官 許育彤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47條

（侵害屍體罪、侵害遺骨遺髮殮物遺灰罪）

損壞、遺棄、污辱或盜取屍體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損壞、遺棄或盜取遺骨、遺髮、殮物或火葬之遺灰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3662號
第5269號

被 告 洪文治
卓逸翔

上列被告等因侵害墳墓屍體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茲敘述理由如下：

犯罪事實

一、洪文治（綽號蚊子）、卓逸翔（綽號阿翔）為陳張成（所涉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致死等犯行部分，另行提起公訴）之朋友，其等為探訪陳張成，而於民國113年11月30日23時3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租賃小客車（下稱黑色BMW），前往陳張成位在基隆市○○區○○路000號11樓居所（下稱夢悅城社區）。經陳張成、江德山（所涉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致死等犯行部分，另行提起公訴）、吳志傑（所涉三人以上共同剝奪他人行動自由致死等犯行部分，另行提起公訴）於上開時、地，告知趙俊鵬死亡情事，且為避免遭警查獲，洪文治、卓逸翔竟與陳張成、江

01 德山、吳志傑共同基於損壞及遺棄屍體之犯意聯絡，一同將
02 趙俊鵬大體（下稱本案屍體）所著衣物全部脫光，再將本案
03 屍體彎折成手抱膝之坐姿，並以寬版膠帶纏繞本案屍體之
04 手、腳、身體以固定姿勢，嗣持黑色大垃圾袋將本案屍體包
05 裹成袋，並以陳張成之輪椅將本案屍體推至地下停車場，共
06 同將本案屍體放置在黑色BMW後車廂，續由洪文治、卓逸
07 翔、陳張成於翌（1）日2時30分許，駕駛黑色BMW搭載本案
08 屍體自夢悅城社區離開，前往臺中投宿威尼斯汽車旅館休
09 息，並等待吳志傑之消息。嗣因本案屍體已開始腐敗生水，
10 洪文治即於113年12月1日12時11分許，在大台中五金百貨黎
11 明店，購買86公升容量之橘色垃圾桶，將本案屍體裝入橘色
12 垃圾桶內，並將橘色垃圾桶放置在黑色BMW後座。俟處置完
13 畢後，洪文治、卓逸翔、陳張成復於同日以原車搭載本案屍
14 體返回基隆找吳志傑，惟因吳志傑拒絕受藏本案屍體，洪文
15 治、卓逸翔、陳張成再將趙俊鵬大體載回夢悅城社區，由陳
16 張成指示洪文治、卓逸翔將本案屍體移置陳張成所有之汽車
17 上後，洪文治、卓逸翔即駕車離開現場。

18 二、案經基隆市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及本署檢察官簽分偵辦。

19 證據並所犯法條

2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1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文治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與被告卓逸翔、另案被告陳張成、江德山、吳志傑等人共同彎折、以膠帶纏繞本案屍體，並以黑色大垃圾袋將本案屍體包裹成袋後，搬運至臺中之事實。
2	被告卓逸翔於警詢及本署偵查中之自白	坦承與被告洪文治、陳張成、江德山、吳志傑等人共同彎折、以膠帶纏繞本案屍

		體，並以黑色大垃圾袋將本案屍體包裹成袋後，搬運至臺中之事實。
3	另案被告吳志傑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1. 證明被告2人於113年11月30日，共同前往夢悅城社區之事實。 2. 證明被告2人於上開時、地，以黑色膠帶共同綑綁本案屍體之眼睛及鼻子之事實。 3. 證明被告洪文治駕駛黑色BMW搭載本案屍體及被告卓逸翔等人離開夢悅城社區之事實。
4	另案被告林柏舟於警詢時及偵查中之供述	證明被告洪文治在被害人趙俊鵬死亡後，前往夢悅城社區之事實。
5	本署相驗屍體證明書、法務部法醫研究所解剖報告書暨鑑定報告書各1份	證明被害人死亡之事實。
6	被告洪文治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之行動歷程紀錄1份	證明被告洪文治於113年11月30日基地臺位置在基隆市；同年12月1日基地臺位置在臺中市之事實。
7	大台中五金百貨黎明店GOOGLE地圖照片、彈力86萬能桶、大台中五金百貨黎明店銷售紀錄照片1份	證明被告洪文治於113年12月1日，在大台中五金百貨黎明店，購買86公升容量橘色垃圾桶之事實。
8	金鑽租車有限公司汽車出	證明被告洪文治承租黑色BM

	租單影本、黑色BMW於113年11月30日至同年12月2日之車辦紀錄各1份	W，並駕車前往夢悅城社區及臺中之事實。
9	被告洪文治與另案被告吳志傑之訊對話紀錄擷圖1份	證明被告洪文治與另案被告吳志傑聯繫於113年11月30日前往夢悅城社區之事實。

二、核被告洪文治、卓逸翔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47條第1項之遺棄毀損屍體罪嫌。被告2人與另案被告陳張成、江德山、吳志傑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被告2人基於單一之毀損遺棄屍體犯意，而參與犯罪事實欄所載之毀損、遺棄屍體行為，係遂行單一犯罪決意之數行為，且侵害同一法益，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為接續犯，應僅成立一罪。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8 日

檢 察 官 高淑梅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書 記 官 謝佩真